

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3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49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，培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花東地區高中（職）以上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2. 高中（職）組，含五專 1 至 3 年級。
3. 大專院校組，含四技二專學生及五專 4、5 年級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

1、高中（職）組：

- (1) 獎學金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(2)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
2、大專院校組：

- (1) 獎學金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(2)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
3、前項所述之及格標準均為 60 分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(一) 獎學金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年每校 1 至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年每校 1 至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。

(二) 助學金：

- 1、全校原住民學生 100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名；101 至 300 人者，可申請 5 名；301 至 500 人者，可申請 7 名；500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名。

2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年每校 3 至 9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。

3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年每校 3 至 9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（三）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酌予調整名額。

（四）為善用資源，本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優先獎助：

1. 申請人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補助。

2. 申請人境遇特殊，經導師訪視及學校證明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至 3 月受理申請，期限依公告辦理。

（二）應備表件：

1、申請表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（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）。

3、學生證影本。

4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
5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（申請助學金者必備）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繳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篩選推薦之。

（二）初審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證明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3 日內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（三）決審：經初審通過後，提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審核。

七、獎助學金發送：

（一）獲獎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函知各相關學校轉知當事人。

（二）獎助學金匯撥各校轉頒或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